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潘文堂委托董事俞昌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傅涛委托独立董事邓小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光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渤海银行北京分行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渤海银行北京分行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 亿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观湖国际支行办理并购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观湖国际支行办理并购贷款业务，用于山东蓝清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并购项目，并购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五年，利率为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山东蓝清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山东蓝清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二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1、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同意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供水股权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整体收购以下股权：收购包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 60% 股权，收购包头市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 80% 股权，收购包头市黄河城市制水有限公司 80% 股权；

2、同意公司签署三家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向三家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8.1 亿元，分两期支付；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项目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相关协议正式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12-27 公告）

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五、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有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30 日